

公司代码：600191

公司简称：华资实业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宋卫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世潮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荣正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930,184,898.15	2,022,276,786.27	-4.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32,601,555.56	1,887,275,311.20	-2.90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年初至上年 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30,993.89	-1,927,484.41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年初至上年 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84,145,219.33	72,242,031.93	16.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668,114.22	59,007,324.94	-48.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651,757.24	58,998,405.67	-48.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5	3.18	减少1.5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32	0.1217	-48.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32	0.1217	-48.0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 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38.61	6,963.8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8,570.9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7.84	822.1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960.77	16,356.98	

##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8,03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包头草原糖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2,717,960	31.49		质押	152,717,96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包头市实创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85,404,925	17.61		质押	85,404,925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包头市北普实业有限公司	25,332,728	5.22		质押	25,332,728	境内非国有法人
林晓燕	1,310,000	0.27		无		境内自然人
陈金武	1,237,500	0.26		无		境内自然人
吴建全	1,080,000	0.22		无		境内自然人
张海通	938,600	0.19		无		境内自然人
王齐玉	909,700	0.19		无		境内自然人
潘国贤	886,400	0.18		无		境内自然人
丁雨阳	881,300	0.18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包头草原糖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2,717,960	人民币普通股	152,717,960			
包头市实创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85,404,925	人民币普通股	85,404,925			
包头市北普实业有限公司	25,332,728	人民币普通股	25,332,728			
林晓燕	1,3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10,000			
陈金武	1,237,500	人民币普通股	1,237,500			
吴建全	1,0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0,000			
张海通	938,600	人民币普通股	938,600			
王齐玉	909,700	人民币普通股	909,700			
潘国贤	886,400	人民币普通股	886,400			
丁雨阳	881,300	人民币普通股	881,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三大股东草原糖业、实创经济、北普实业存在关联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其余股东、公司未知其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3.1.1 资产及负债表项目的重大变化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利润表项目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27,507,749.64	10,710,755.13	156.82	主要系本报告期销售公司持有华夏银行股票及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7,792,880.74	-100.00	本报告期销售收回现金所致。
存货	1,759,605.74	2,706,741.89	-34.99	本报告期销糖所致。
预收款项	442,580.16	888,892.74	-50.21	主要系本报告期母公司销糖所致。
合同负债	106,386.96		100.00	系本报告期执行新准则所致。
其他应付款	1,428,508.40	8,753,622.06	-83.68	主要系报告期内母公司偿还非金融机构借款所致。

#### 3.1.2 利润表项目的重大变化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利润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84,145,219.33	72,242,031.93	16.48	主要系本报告期母公司销糖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82,371,609.64	69,033,272.19	19.32	主要系本报告期母公司销糖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2,250,270.35	1,027,869.23	118.93	本报告期母公司销糖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8,829,599.66	5,137,190.21	-271.88	报告期母公司收到北京北湖九号商务酒店有限公司、北京北湖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北京寰夏创意广告有限公司、四海博业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利息所致。

其他收益	6,963.85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子公司享受增值税免征优惠政策所致。
投资收益	53,002,200.18	91,672,444.70	-42.18	主要系恒泰证券实现利润大幅度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3,433,063.43	2,449,349.31	-240.16	主要系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672,352.93		100.00	主要系母公司冲回资产减值准备所致。
净利润	30,668,114.22	59,007,324.94	-48.03	系报本告期投资收益大幅度减少所致。

## 3.1.3 现金流量表项目的重大变化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利润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30,993.89	-1,927,484.41	-778.40	主要系本报告期母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59,640.79	24,255,093.26	66.40	主要系本报告期销售公司持有华夏银行股票及交易性金融资产收回现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23,980.00	-45,333,828.16	68.18	主要系本报告期母公司偿还借款减少所致。

##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

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卫东
日期	2020年10月31日